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01

失 蹤 人 A02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A02（男，日據時期明治○年即民國前○年○月○日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○州○郡○庄○埔字○埔○番地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貳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之家事聲請狀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7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5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國18年10月10日施行、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。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觀諸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「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」、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

其所知陳報法院」；其陳報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謄本、失蹤人A 0 2之日治時期戶籍簿冊資料及浮籤記事專用頁、土地登記簿、親屬系統表等件供參，並有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回函在卷可稽，堪信失蹤人A 0 2於民法總則於18年10月10日施行後、71年1月4日修正前已失蹤滿10年之事實為真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末按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本件失蹤人A 0 2已滿百歲，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高千晴

附件：家事聲請狀。